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并报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核对了本报告书的财务状况、净值表现、份额净值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能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94,639,360.06	1,294,639,360.06
负债总计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1,394,639,360.06	1,294,639,360.06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宝盈鸿利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10月10日

基金募集期:2002年9月26日至2002年10月10日

基金存续期: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